

乐山出台十八条措施 援企稳岗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 罗曦)近日,记者从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为扎实做好2022年“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乐山市出台十八条政策措施,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措施即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质量就业,乐山市出台十八条政策措施,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措施即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保市场主体稳就业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至0.6%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全面实施“免申即享”,给予稳岗返还,继续实施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二)降低生产经营主体经营成本。对承租市属国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减免3个月房租,其中,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6个月房租。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减免3个月房租,其中,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6个月房租。

(三)加强对企业金融支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推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财政部门给予分类差异化保费补贴。

发展社会经济扩就业

(四)扩大投资创造就业。新开工重点推进项目力争创造就业岗位2万个以上,加大中央、省以工代赈项目的争取和实施,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低于中央、省以工代赈资金的15%。

(五)鼓励引导企业吸纳就业。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落实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政策,支持企业招用

脱贫人口、失业人员,按实际招聘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

(六)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对新经济新业态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七)购买基层服务岗位拓展就业。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就业创业服务力度。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八)加强创业扶持。鼓励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按每户每年14400元的限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继续实施疫情期间困难中小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等

收优惠政策。

(九)强化创业载体建设。全市培育一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15万元/家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自主创业的,按1万元/人给予创业补贴。

稳定重点群体就业

(十)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力度,在乐央企、省企,市属国企、县(市、区)属国企(含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扩大招工规模,扩大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规模。

设立疫情防控应急岗位,招募医药卫生类高校毕业生,服务满1年后享受“三支一扶”服务期满人员招聘优惠政策。扩大“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规模。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聘用规模,落实相关奖补。积极兑现就业见习补贴并按照规定标准落实留工奖补。

(十一)稳定农民工就业。按相关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市级、县级劳务品牌分别按10万元/个、5万元/个标准

落实奖补,对市级村(社区)农民工综合服务示范站给予一次性补贴。

(十二)对退役军人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有关补助。

(十三)兜底困难人员就业救助。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不低于1万人,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实施临时救助和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十四)推动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就业增收。加强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公益性岗位统筹投入,给予不低于500元/人/月的岗位补贴。在中型及以上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公益性岗位,参照城镇公益性岗位标准给予相关补贴。

优化就业培训和服务

(十五)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开展各类补贴性培训3.5万人次。

(十六)提供精准就业服务。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组织脱贫人口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十七)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对

获批建设的国家级人才市场和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给予50万元和15万元的一次性运营补助;对建成的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县两级分别按对地方贡献程度给予一定的运营补助。

(十八)夯实就业创业服务基础。对经国家、省备案通过的职业技能、规范、培训教材,给予编制5万元/个的一次性奖励。

2022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川渝地区 主场城市活动举行 我市斩获两项大奖

本报讯(记者 杨心梅)6月11日,2022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川渝地区主场城市活动在重庆大足区举行。活动现场举办签约、颁奖、揭牌等一系列精彩活动,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展示川渝两地文物保护利用成果,展望川渝两地文旅融合发展的远大前景。

为展示川渝两地在文化遗产保护和文物活化利用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绩,川渝两地文物主管部门在活动开幕式上对文物保护和利用优秀项目进行了颁奖,乐山文庙保护利用获四川省“文物保护利用优秀项目”,沙湾区文物保护管理所所长杨国雄被评为四川省第一届“最美文物安全守护者”。

此外,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与大足石窟研究院签订合作协议。未来,双方将通过石质文物保护、研究、传承、活化利用等方面的紧密合作,大力提升两地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把大足石刻研究院、乐山大佛石窟研究院建成世界知名、国内一流的集科研、保护、展示于一体的文物保护利用基地,为巴蜀乃至中国南方地区石质文物保护利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延伸阅读>>>

乐山文庙保护利用项目是自清康熙初年重建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全面修缮保护工程,同步实施的“文物+旅游”文旅融合发展路径探索,在保护传承古建筑价值基础上,综合运用情景再现、雕塑复原、多媒体等展示手段,建成“庙馆合一”的乐山文庙博物馆。

同步播报>>>

感受非遗文化魅力 我市举办系列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活动现场

本报讯(记者 鲁倩文 摄影报道)今年6月11日是我国第17个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为进一步提高全社会非遗保护意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造非遗保护良好社会氛围,促进文化旅游消费,6月10日,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主办,市文化馆、市非遗保护中心承办,以“连接现代生活 绽放迷人光彩”为主题的2022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乐山市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在市文化馆举行。

当天,记者在市文化馆看到,峨眉扎染、梁染面塑、“伟老汉”小米米花糖、嘉州绣、峨眉山香菩提茉莉花茶等非遗项目及其传承人在现场进行宣传展示展销,吸引了许多市民参观体验。

当天现场同步举办了“美丽乐山 多彩非遗”乐山市非遗摄影展,共展出150多幅全市范围内非遗优秀摄影作品。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还发放了《乐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册,让市民进一步了解非遗文化。

据了解,近期我市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主题,相继开展了一系列非遗项目线上、线下展示、展销活动,通过图文展示、直播带货等形式,让广大市民、网友充分感受乐山非遗文化的魅力。

目前,乐山市已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4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44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124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3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44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152人。